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李初珍 (年籍詳卷)

被 告 蔡榮顯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2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59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自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李初珍向本院所提書狀雖係以「刑事自訴狀」作為抬頭，惟細繹該書狀全部內容，聲請人有明確提及「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侵占等案件，不服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等語，並檢附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726號處分書作為該狀附件，應認聲請人乃針對該處分不服，並提出相關事證向本院為本案之聲請以尋求救濟，本於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之法理，核其真意，其應為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首先敘明。
- 三、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及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明定「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為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必備之要件，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解釋上應嚴格遵守，

01 故若告訴人未委任律師而逕自提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即
02 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規定相悖，程序即非合
03 法，且亦屬不得補正事項，當逕予駁回。

04 四、經查，附件所示「刑事自訴狀」已記載「告訴人無錢請律
05 師」等語，顯然聲請人並無委任律師或經律師代理，復查無
06 隨狀檢附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本案聲請即與前揭律
07 師強制代理之規範不符，其聲請之程序於此有所欠缺。

0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案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前開程序不合
09 法事項，且此程序之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揆諸前開規定
10 及說明，聲請人本案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
11 應予駁回。

12 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15 法官 何一宏

16 法官 姚佑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鄭永媚